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下午16:3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华俊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钱圣山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8-035）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钱圣山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钱圣山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与配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